#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合同类政策兑现清单(试行)

- 1、企业投资项目
- 2、重大创新项目(科技攻关、新产品研发)
- 3、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4、引才引智项目
- 5、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 6、合作共建园项目
- 7、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
- 8、招商中介服务项目

## 合同类兑现清单(1)

项目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扶持办法》		
	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投资的项目、重点产业配套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大量解决就业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先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创新升级项目。		
项目条件	2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1 在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购置等方面给予支持,额度不高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20%,且不超过项目土地购置费		
支持内容	2 可免费提供过渡性办公及生产用房,不超过8000平方米,原则上不超过2年		
2,111.14	3 可参照《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若干意见》(并政 发[2016]43号)等有关政策执行,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		
	4 在申请示范区内工业项目用地时,根据投资额度,可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优惠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额度、设备采购情况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资合作部		
会审部门	创新发展部、建设管理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 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1、世界500强企业:进入最新一期《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的的企业。 2、中国百强:上一年度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排行榜的前100名企业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子公司。 3、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项目。 4、大量解决就业的劳动密集型项目:指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食品加工等工业项目,直接解决就业人数不少于2000人。 5、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创新升级项目:指发达地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机械制造、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工业项目。		

## 合同类兑现清单(2)

项目名称	重大创新项目(科技攻关、新产品开发)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			
项目条件	1	区内企业、研究机构开展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研发项目。		
	2	2 研发成果须在示范区内转化。		
	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支持内容	1	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每年支持不超过20个		
又特內各	2	按照《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补充规定执行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双方签订的合同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 合同类兑现清单(3)

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		
项目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已合法取得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且知识产权清晰,进入产业化阶段。	
	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支持内容	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 合同类兑现清单(4)

项目名称		引才引智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才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项目条件	1	1 引进人才在区内企业、研究机构主持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项目或创业项 目。			
グロボロ	2	2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1	由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学 或医学)主持的重大项目	给予不超过1亿元的补贴		
支持内容	2	由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及相同层次的国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曾任职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或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的核心技术专家等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主持的重大项目	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3	由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等国内外高端人才主持的重大项目	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4	由具有3年及以上项目研发经验并在海内、外承担过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相关的重要任务的博士后、博士及特别优秀的硕士主持的科技前沿项目或创业项目	给予不超过80万元的补贴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额度或研发投入、设备采购等情况予以 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局 、环保分局				
备 注					

## 合同类兑现清单(5)

项目名称	科技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		
项目条件	1 世界500强企业、国内百强企业、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投资的创新研发平台等。		
次口示[ 	2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支持内容	给予不超过建设费用(包括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30%的补贴,最高3000万元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额度、设备采购等情况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资(国际)合作部		
会审部门	创新发展部、建设管理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 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 合同类兑现清单(6)

项目名称	合作共建园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合作共建园区管理办法》			
	1 固定资产投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10亿元以上。			
项目条件	2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1 按照建设投资总额的1%给予补助,最高1亿元			
	2 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			
支持内容	3 供地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限出 让。在不改变规划用途的前提下,部分用地使用权可向入驻企业和 服务机构分割转让			
	4 共建园区新产生的在地贡献,按照约定比例给予奖励			
	5 共建园区总产值达到示范区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产值标准,可享级管理人才奖励			
兑现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额度、设备采购情况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资(国际)合作部			
会审部门	创新发展部、建设管理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 监督运行部、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注				

## 合同类兑现清单(7)

事项名称	孵化器运营管理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扶持办法》		
申请条件	1 示范区注册、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运营企业。		
	2 租用示范区平台公司自有产权孵化器,场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		
	3 期限为10个经营年度以上。		
支持内容	1 对产权主体单位分阶段、按年度给予不同比例的房租补贴		
又付的合	2 对引进的知名专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根据其孵化服务水平、主要考核 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运营经费补贴		
印证材料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创新发展部		
会审部门	人力资源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投融 资促进中心、工商局、环保分局		
备 注	考核指标包括税收目标(权重30%)、创新目标(权重20%)、人才目标(权重20%)、 上市目标(权重20%)、金融服务目标(权重10%)等。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 改,示范区管委会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 合同类政策细则(8)

项目名称	招商中介服务项目			
政策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购买招商引资服务实施办法》		
项目条件	1	1 依法在民政、工商、行业主管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机构等社会组织 及自然人或境外的非政府组织及自然人。		
<b>火口</b> ボロ	2	引进项目对山西省产业转型、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		
	1	实际到位外资2亿 美金以上的外资 项目	自投产之日起三年内,每年获得不超过引进企业税收留区部分8%的服务费,或自投产之日起,一次性获得不超过引进企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4%的奖励,最高500万元	
支持内容		实际到位资金10 亿以上的国内投 资项目		
Z131-14-		固定资产投资总 额20亿元以上的 重大项目	合同约定	
	2	世界500强企业已 签订投资意向书	可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兑现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资额度等情况,分批分次予以兑现			
印证材料	达到协议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			
受理部门	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			
业务部门	投资(国际)合作部			
会审部门	创新发展部、政策法规事务部、财政管理运营部、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工商 局、环保分局			
备注				